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芝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定日地震应急救援板房检测评估及回收运输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日地震应急救援板房检测评估及回收运输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林芝市民兴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446.707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2507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定日地震应急救援板房检测评估及回收运输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藏和鑫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7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68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芝市民兴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

备注：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---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第四条第十六款。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